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5432)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 42 號 6 樓
電 話：(02)7721-0240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綜合損益表	7
六、	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37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 ~ 27
	(七) 關係人交易	27 ~ 28
	(八) 抵(質)押之資產	2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9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十二)	其他	29 ~ 3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7	
(十四)	部門資訊	37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8000184 號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方瑜



會計師

陳憲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3月31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3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3,267	59	\$ 109,027	39	\$ 115,759	3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 十二(四)	13,337	5	12,150	5	10,370	4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30	-	340	-	31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11	-
130X	存貨	六(三)	7,448	3	8,800	3	8,511	3
1410	預付款項		697	-	669	-	79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	-	-	57,031	21	48,689	1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5,079</u>	<u>67</u>	<u>188,017</u>	<u>68</u>	<u>184,449</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六(四)(十 四)及十二 (四)	1,622	1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四) 及十二 (四)	-	-	1,706	1	1,70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41,052	15	41,122	15	41,217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	40,433	15	40,458	14	61,318	2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 八	6,744	2	6,744	2	6,75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9,851</u>	<u>33</u>	<u>90,030</u>	<u>32</u>	<u>110,993</u>	<u>38</u>
1XXX	資產總計		<u>\$ 274,930</u>	<u>100</u>	<u>\$ 278,047</u>	<u>100</u>	<u>\$ 295,442</u>	<u>100</u>

(續次頁)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二) 及十二	(五) \$ 50	-	\$ -	-	\$ -	-
2170 應付帳款		9,395	4	9,620	4	9,11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276	1	3,466	1	3,92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490	1	3,889	1	5,19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40	-	892	-	1,93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九)	122	-	154	-	19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十二(五)	1,163	1	2,023	1	1,87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336	7	20,044	7	22,216	8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八)	1,407	-	1,433	1	1,06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07	-	1,433	1	1,068	-
2XXX 負債總計		19,743	7	21,477	8	23,284	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206,878	75	206,878	74	206,878	7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6,765	3	6,765	2	5,62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1,544	15	42,927	16	59,657	20
3XXX 權益總計		255,187	93	256,570	92	272,158	9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274,930	100	\$ 278,047	100	\$ 295,442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及十二(五)	\$ 21,386	100	\$ 21,5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五)(十六)及七	(16,475)	(77)	(15,359)	(7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911	23	6,190	29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76)	(4)	(1,293)	(6)		
6200 管理費用		(2,330)	(11)	(3,010)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2)	(2)	(40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88)	(17)	(4,711)	(22)		
6900 營業利益		1,323	6	1,47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及七	1,063	5	68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3,769)	(17)	(9,415)	(4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06)	(12)	(8,727)	(41)		
7900 稅前淨損		(1,383)	(6)	(7,248)	(3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	-	-	-		
8200 本期淨損		(\$ 1,383)	(6)	(\$ 7,248)	(3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83)	(6)	(\$ 7,248)	(34)		
每股虧損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07)		(\$ 0.3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07)		(\$ 0.3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06,878	\$ 5,623	\$ 66,905	\$ 279,406
本期淨損	-	-	(7,248)	(7,248)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206,878</u>	<u>\$ 5,623</u>	<u>\$ 59,657</u>	<u>\$ 272,158</u>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06,878	\$ 6,765	\$ 42,927	\$ 256,570
本期淨損	-	-	(1,383)	(1,383)
107年3月31日餘額	<u>\$ 206,878</u>	<u>\$ 6,765</u>	<u>\$ 41,544</u>	<u>\$ 255,187</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383)	(\$ 7,2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四)及十二(四) -	306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五)(六) 95	1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四)(十四) 84	-
攤銷費用	六(十五) -	26
利息收入	六(十三) (631)	(323)
負債準備迴轉數	六(九) (32)	(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187)	1,740
其他應收款	10	17
存貨	1,352	442
預付款項	(28)	(1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24)	-
應付帳款	(225)	(1,1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0)	1,760
其他應付款	(399)	(1,791)
其他流動負債	114	(2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	(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370)	(6,571)
收取之利息	631	323
支付之所得稅	(5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91)	(6,2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7,031	(48,6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031	(48,6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240	(54,9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027	170,6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3,267	\$ 115,75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5 月 21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液晶顯示器模組之加工與銷售業務。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直(間)接持有本公司 65.54%股權，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3 月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本公司採用 IFRS 15 過渡規定之權宜作法,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調整當日餘額,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1. 本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706,按 IFRS 9 分類規定,轉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706,且未調整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2. 有關初次適用 IFRS 9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表達
本公司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974。
4. 有關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擬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修正式追溯過渡規定，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將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1,689 及租賃負債\$1,711，並調減保留盈餘\$2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及其第一季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及其第一季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預期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包括合約期間 12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及投資。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

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營業租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採移動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相關變動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 年～47 年

辦公設備 3 年～7 年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47 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6.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公司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一)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液晶顯示器模組之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當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
3. 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月結 30 至 90 天，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4.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5.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表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本公司存貨之帳面價值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現金			
活期存款	\$ 31,348	\$ 30,764	\$ 27,371
支票存款	39	38	38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2	32	32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23,090	78,193	88,318
附買回債券	8,758	-	-
	<u>\$ 163,267</u>	<u>\$ 109,027</u>	<u>\$ 115,75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投資之附買回債券列報科目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約當現金	<u>\$ 8,758</u>	<u>\$ -</u>	<u>\$ -</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 -</u>	<u>\$ 57,031</u>	<u>\$ 48,689</u>

3. 本公司未有將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擔保。

(二) 應收帳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13,566	\$ 12,379	\$ 10,599
減：備抵損失	(229)	(229)	(229)
	<u>\$ 13,337</u>	<u>\$ 12,150</u>	<u>\$ 10,370</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30天內	\$ 4,629	\$ 5,648	\$ 5,364
31-90天	8,538	5,679	4,300
91-180天	170	823	706
181天以上	229	229	229
	<u>\$ 13,566</u>	<u>\$ 12,379</u>	<u>\$ 10,59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3,337、\$12,150 及 \$10,370。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07年3月31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	2,396	(\$ 2,056)	\$ 340
原料		136,662	(134,232)	2,430
在製品		3,230	-	3,230
製成品		21,886	(20,438)	1,448
	\$	164,174	(\$ 156,726)	\$ 7,448

	106年12月31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	2,406	(\$ 2,054)	\$ 352
原料		135,565	(134,077)	1,488
在製品		4,122	-	4,122
製成品		23,223	(20,385)	2,838
	\$	165,316	(\$ 156,516)	\$ 8,800

	106年3月31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	2,294	(\$ 2,078)	\$ 216
原料		137,272	(134,442)	2,830
在製品		3,904	-	3,904
製成品		21,963	(20,402)	1,561
	\$	165,433	(\$ 156,922)	\$ 8,511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6,265	\$ 15,463
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10	(104)
	\$ 16,475	\$ 15,359

上述存貨回升利益之產生，係因本公司出售原已提列備抵損失之存貨所致。

(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9,604
	評價調整	(7,982)
		\$ 1,622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84

2. 本公司未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合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35,897	\$ 23,114	\$ 465	\$ 59,476
累計折舊	-	(18,010)	(344)	(18,354)
	<u>\$ 35,897</u>	<u>\$ 5,104</u>	<u>\$ 121</u>	<u>\$ 41,122</u>
<u>107年</u>				
1月1日	\$ 35,897	\$ 5,104	\$ 121	\$ 41,122
折舊費用	-	(58)	(12)	(70)
3月31日	<u>\$ 35,897</u>	<u>\$ 5,046</u>	<u>\$ 109</u>	<u>\$ 41,052</u>
<u>107年3月31日</u>				
成本	\$ 35,897	\$ 23,114	\$ 465	\$ 59,476
累計折舊	-	(18,068)	(356)	(18,424)
	<u>\$ 35,897</u>	<u>\$ 5,046</u>	<u>\$ 109</u>	<u>\$ 41,05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35,897	\$ 22,982	\$ 465	\$ 59,344
累計折舊	-	(17,752)	(294)	(18,046)
	<u>\$ 35,897</u>	<u>\$ 5,230</u>	<u>\$ 171</u>	<u>\$ 41,298</u>
<u>106年</u>				
1月1日	\$ 35,897	\$ 5,230	\$ 171	\$ 41,298
折舊費用	-	(69)	(12)	(81)
3月31日	<u>\$ 35,897</u>	<u>\$ 5,161</u>	<u>\$ 159</u>	<u>\$ 41,217</u>
<u>106年3月31日</u>				
成本	\$ 35,897	\$ 22,982	\$ 465	\$ 59,344
累計折舊	-	(17,821)	(306)	(18,127)
	<u>\$ 35,897</u>	<u>\$ 5,161</u>	<u>\$ 159</u>	<u>\$ 41,217</u>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六) 投資性不動產

	<u>土</u> <u>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u> <u>計</u>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58,503	\$ 11,075	\$ 69,578
累計折舊	-	(8,335)	(8,335)
累計減損	(20,785)	-	(20,785)
	<u>\$ 37,718</u>	<u>\$ 2,740</u>	<u>\$ 40,458</u>
<u>107年</u>			
1月1日	\$ 37,718	\$ 2,740	\$ 40,458
折舊費用	-	(25)	(25)
3月31日	<u>\$ 37,718</u>	<u>\$ 2,715</u>	<u>\$ 40,433</u>
<u>107年3月31日</u>			
成本	\$ 58,503	\$ 11,075	\$ 69,578
累計折舊	-	(8,360)	(8,360)
累計減損	(20,785)	-	(20,785)
	<u>\$ 37,718</u>	<u>\$ 2,715</u>	<u>\$ 40,433</u>
	<u>土</u> <u>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u> <u>計</u>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58,503	\$ 11,075	\$ 69,578
累計折舊	-	(8,235)	(8,235)
	<u>\$ 58,503</u>	<u>\$ 2,840</u>	<u>\$ 61,343</u>
<u>106年</u>			
1月1日	\$ 58,503	\$ 2,840	\$ 61,343
折舊費用	-	(25)	(25)
3月31日	<u>\$ 58,503</u>	<u>\$ 2,815</u>	<u>\$ 61,318</u>
<u>106年3月31日</u>			
成本	\$ 58,503	\$ 11,075	\$ 69,578
累計折舊	-	(8,260)	(8,260)
	<u>\$ 58,503</u>	<u>\$ 2,815</u>	<u>\$ 61,318</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360</u>	<u>\$ 360</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0</u>	<u>\$ 30</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7,830、\$57,830 及\$78,368，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土地係採用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建物則採用成本法為估價方法分別評估，該等評價係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催收款項	\$ 181,520	\$ 181,520	\$ 181,520
減：備抵損失-催收款項	(181,520)	(181,520)	(181,520)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512	512	506
存出保證金	6,232	6,232	6,232
遞延費用	-	-	14
	<u>\$ 6,744</u>	<u>\$ 6,744</u>	<u>\$ 6,752</u>

(八)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確定給付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1 及\$74。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08。

2.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2 及\$143。

(九) 負債準備－流動

<u>保固準備</u>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1月1日餘額	\$ 154	\$ 226
本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32)	(36)
3月31日餘額	<u>\$ 122</u>	<u>\$ 190</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液晶顯示器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產品之保固期間為一年。

(十)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 \$1,800,000，實收資本額均為 \$206,878，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20,688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十一)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先行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出其餘額之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 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2%，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另，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穩定成長階段，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之分配除依上述之規定辦理外，當年度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 20%；但現金股利若每股低於五角時，則得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u>105年度</u>	
	<u>金 額</u>	<u>每股股利</u>
法定盈餘公積	\$ 1,143	
股東紅利	-	\$ -

上述盈餘分派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無盈餘分配。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十二) 營業收入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u>21,386</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依銷售客戶所在地點區分之資訊如下：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美國	\$ 11,069
亞太	4,152
台灣	3,291
其他	2,874
	<u>\$ 21,386</u>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預收貨款	\$ <u>50</u>

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收入金額為\$974。

3. 民國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十三) 其他收入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86	\$ 213
約當現金利息收入	345	110
租金收入	360	360
其他收入	72	5
	<u>\$ 1,063</u>	<u>\$ 688</u>

(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3,656)	(\$ 9,0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8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06)
什項支出	(29)	(30)
	<u>(\$ 3,769)</u>	<u>(\$ 9,415)</u>

(十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製成品、在製品及原物料存貨 之成本	\$ 14,444	\$ 12,987
員工福利費用	4,025	4,6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70	81
各項攤銷	-	26
佣金支出	13	300
勞務費	492	608
其他費用	1,019	1,460
	<u>\$ 20,063</u>	<u>\$ 20,070</u>

(十六)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1,550	\$ 1,802	\$ 3,352
勞健保費用	191	121	312
退休金費用	110	73	183
其他用人費用	109	69	178
	<u>\$ 1,960</u>	<u>\$ 2,065</u>	<u>\$ 4,025</u>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1,787	\$ 1,995	\$ 3,782
勞健保費用	240	158	398
退休金費用	126	91	217
其他用人費用	138	73	211
	<u>\$ 2,291</u>	<u>\$ 2,317</u>	<u>\$ 4,60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監事酬勞不高於2%。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皆為營業淨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
2. 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6人、27人及32人。

(十七)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所得稅費用均為\$0。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3.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107年2月7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17%調增至20%，此修正自民國107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數為\$0。

(十八) 每股虧損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383)	20,688	(\$ 0.07)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7,248)	20,688	(\$ 0.35)

(十九)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並未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租賃協議將於民國 106 年至 107 年屆滿。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 \$360 及 \$360 之租金收入列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80	\$ 840	\$ 480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場所，租賃期間介於 106 年至 108 年，並未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 \$114 及 \$114 之租金費用列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56	\$ 456	\$ 22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28	342	-
	\$ 684	\$ 798	\$ 228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直間接擁有本公司 65.54% 股份，其餘 34.46% 則被大眾持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均為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
富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購買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商品購買：		
富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619	\$ 5,104
管理服務費(帳列「營業費用」)：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u>475</u>	<u>840</u>
	<u>\$ 5,094</u>	<u>\$ 5,944</u>

上述商品進貨係依雙方協議價格辦理，付款條件為當月結 60 天。另，本公司於母公司辦公大樓聯合辦公所分攤之管理服務費，係依合約約定計價並按月付款。

2.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u>\$ 360</u>	<u>\$ 360</u>

本公司將部份廠房出租予上述關係人，收款條件係月結 60 天。

3. 租金支出(帳列「營業費用」)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u>\$ 114</u>	<u>\$ 114</u>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付款條件係月結 60 天。

4. 應付款項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應付帳款：			
富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3,276</u>	<u>\$ 3,466</u>	<u>\$ 3,923</u>
其他應付款：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u>\$ 368</u>	<u>\$ 368</u>	<u>\$ 588</u>

5. 其他應收款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u>\$ 311</u>	<u>\$ 313</u>	<u>\$ 316</u>
富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u>	<u>27</u>	<u>-</u>
	<u>\$ 311</u>	<u>\$ 340</u>	<u>\$ 316</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短期員工福利	<u>\$ 696</u>	<u>\$ 685</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明 細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定期存款	\$ 512	\$ 512	\$ 506	海關進口貨物擔保
— 存出保證金	6,230	6,230	6,230	催收款強制執行提 存保證金
	<u>\$ 6,742</u>	<u>\$ 6,742</u>	<u>\$ 6,73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十九)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1.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度相同，且本公司並無向銀行或非金融機構之借款，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7%、8%及 8%，尚稱良好。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22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06	1,70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63,235	108,995	115,727
應收帳款	13,337	12,150	10,370
其他應收款	330	340	316
其他金融資產	-	57,031	48,689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12	512	506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232	6,232	6,232
	<u>\$ 185,268</u>	<u>\$ 186,966</u>	<u>\$ 183,546</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2,671	\$ 13,086	\$ 13,033
其他應付款	3,490	3,889	5,191
	<u>\$ 16,161</u>	<u>\$ 16,975</u>	<u>\$ 18,224</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本公司風險管理工作係由財務部門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財務部門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535	29.105	\$ 161,10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1	29.105	4,090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799	29.76	\$ 113,0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3	29.76	5,151

106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072	30.33	\$ 153,8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1	30.33	4,873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影響，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淨(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分別為(\$3,656)及(\$9,079)。

C.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係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或貶值 1%時，將使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淨利分別增加或減少 \$1,570 及 \$1,490。

價格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其投資金額非屬重大，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價格風險。

(2)信用風險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B.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係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 本公司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E. 本公司納入國家發展委員會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60天內	逾期 120天內	逾期 120天以上	合計
<u>107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0.03%	0.03%-100%	
帳面價值總額	\$ 6,849	\$ 6,468	\$ 20	\$ 229	\$ 13,566
備抵損失	\$ 2	\$ 2	\$ 0	\$ 225	\$ 229

F.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1月1日_IAS 39	\$ 229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229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
3月31日	\$ 229

G.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公司之資金需求，且除淨確定福利負債外，其餘負債皆於一年內到期，本公司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足以支應，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定期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其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622	\$ 1,622

(2) 本公司用以衡量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係由財務部門定期依評價模型評價。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權益工具變動：

	107年
1月1日	\$ 1,706
認列於損益之損失(帳列營業外支出)	(84)
3月31日	\$ 1,622

7.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有關屬於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之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等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622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金融資產減損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大增；

(E)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F)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G)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H)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說明如下：

於 IAS 39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 \$1,706，依據 IFRS 9 規定將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此分類並未影響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

3. 備抵減損及負債準備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已發生損失模式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預期損失模式編製，並無影響。

4.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9,604	\$ 9,604
累計減損	(7,898)	(7,898)
	<u>\$ 1,706</u>	<u>\$ 1,706</u>

- (1)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上述投資標的因經營虧損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減損損失計 \$306，帳列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累計減損變動如下表：

	106年
1月1日	\$ 7,592
本期提列	306
3月31日	<u>\$ 7,898</u>

- (3)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2) 本公司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除已逾期且已減損之帳款外，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其帳齡皆於 90 天內，信用品質良好。

(4)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之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餘額為\$10,370，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其帳齡皆於 90 天內屬於信用等級優良者，故未提列減損損失。本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5)本公司已逾期之應收帳款提列減損之變動分析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	\$ 229	\$ 229
減損提列(迴轉)	-	-	-
3月31日	\$ -	\$ 229	\$ 229

(6)本公司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液晶顯示器模組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	\$ 21,549

3. 本公司若於民國 107 年第一季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107年3月31日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採IFRS 15 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 改變之影響數
合約負債	(1)	\$ 50	\$ -	(\$ 50)
其他流動負債-預收貨款	(1)	-	50	50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綜合損益表項目	說明	採IFRS 15 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 改變之影響數
營業收入		\$ 21,386	\$ 21,386	\$ -

說明(1)：本公司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故將過去報導期間預收貨款金額重分類調整。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不適用。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本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單一產業，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部門收入-對外收入	\$ 21,386	\$ 21,549
應報導部門(損)益	(1,383)	(7,248)
應報導部門資產	274,930	295,442
應報導部門負債	19,743	23,284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單一產業，故無需調節。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7年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連碩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	\$ 1,622	5.91%	\$ 1,622	註

註：未質押擔保。